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京市兴华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18000 头生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宁环（六）建【2024】33 号

南京市兴华牧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京市兴华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18000 头生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并经局项目审查小组会议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项目地址位于六合区竹镇镇大侯社区，依托现有 10 栋猪舍和已建设并完成改造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新建粪污处理区和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区恶臭治理设施等，新增年出栏育肥猪养殖规模 14000 头，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年出栏育肥猪共 18000 头。

根据《报告书》结论和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评估意见（苏环环评〔2024〕96 号），在符合相关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独立管道排入附近沟渠。混合粪便的猪尿液与猪舍冲洗废

水经固液分离装置分离后，与堆肥渗滤液进入污水收集池，再与湿帘装置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现有黑膜沼气池处理，采用“水解酸化+厌氧发酵”工艺处理，处理产生的沼液进入现有沼液暂存池贮存，沼液通过密闭的污水罐车或管网输送至农田施肥。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装置全封闭，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区恶臭气体通过风机进行微负压抽风，经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一体化装置及“喷淋塔+喷雾塔（添加生物除臭剂）”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粪污处理区（含堆粪棚和固液分离装置）通过风机进行微负压抽风，恶臭气体经密闭管道收集+“喷淋塔+喷雾塔（添加生物除臭剂）”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猪舍恶臭、粪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恶臭、粪污处理区恶臭、运输和施肥恶臭、沼气燃烧废气等无组织废气通过合理规划布局、提高饲料利用率、采用干清粪工艺、喷洒除臭剂、猪舍外增加“除臭剂喷雾系统+湿帘生物膜”，黑膜沼气池、沼液暂存池覆膜密闭、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控制恶臭影响。沼气经过脱水、脱硫后通过沼气发电机一体化装置用于沼气发电。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限值 and 表 2 标准限值；养殖场臭气浓度执行《关于印发〈南京市新建规模化生猪养殖项目环保设计要求〉的通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0〕57 号）推荐标准；沼气燃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外环境

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猪粪、沼渣堆肥处理，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作为有机肥基料外售；废包装材料、废脱硫剂、废湿帘材料等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的，须执行相关规定；医疗废物和废气处理废填料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处置时应按规定办理相关转移手续；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所有固废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收集、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

（五）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项目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废水收集池、黑膜沼气池、沼液暂存池、养殖区、危废暂存间、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区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

标志，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本项目实施后，年排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氨 ≤ 0.03394 吨、硫化氢 ≤ 0.00304 吨。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 0.0083 吨、二氧化硫 ≤ 0.0013 吨、氮氧化物 ≤ 0.00519 吨、氨 ≤ 0.09474 吨、硫化氢 ≤ 0.00699 吨。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书》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初步设计、施工合同、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建设、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六、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0日

抄 送：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